**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4日桃教學字第1110018337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增加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處理流程，教導兒童如何自我保護。

二、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辨識及衛政通報。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大華國小。

伍、辦理日期及時間：共辦理三場次。

第一場次：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第二場次：111年7月4日(星期一)。

第三場次：111年7月5日(星期二)。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每場次人數上限250人。

第一場次：高國中小校長、教師、輔導相關人員。

第二場次：高國中小輔導人員（主任、組長、輔導教師）。

第三場次：高國中小教師及學務相關人員。

柒、活動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

捌、課程內容：如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玖、經費：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拾、參加研討活動之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拾壹、報名方式：請各校與會人員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拾貳、承辦本活動績優人員，依敘獎規定敘獎，核敘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

拾參、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表**

|  |  |  |
| --- | --- | --- |
| 活 動 項 目 | 時間 | 主 持 人 |
| 始業式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業務報告 | 08:40~09:00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
|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通報及自殺防治守門人 | 09:00~09:50 | 講師：衛生局 |
| 休息時間 | 09:50~10:00 | 大華國小輔導室 |
| 第一場次：111年5月17日(星期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中－校長的角色與任務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zyd-cqij-hav | 10:00~12:00 | 講師：蕭毓文老師 |
| 第二場次：111年7月4日(星期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遇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zd-sdbi-aav | 講師：輔諮中心心理師督導 |
| 第三場次：111年7月5日(星期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之預防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vdr-otrc-qfq | 講師：輔諮中心心理師督導 |